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崙背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7104雲林縣崙背鄉行政街1號
承辦人：丁境蔚
電話：05-6962945
傳真：05-6967498
電子信箱：yl630000022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大武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崙鄉民字第11203005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YC02470_1_18134423740.pdf、112YC02470_2_18134423740.pdf、
112YC02470_3_18134423740.pdf、112YC02470_4_18134423740.pdf、
112YC02470_5_18134423740.pdf)

主旨：檢送更正後「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5條、第12條及第14條條文修正案公布令、公告、第5、12及14條修正總說明、第5、12及14條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第5、12及14條修正條文等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所112年10月2日崙鄉民字第1120300534號函諒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10/18



1120013348

有附件